

常州市政府购买“阳光餐饮”相关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政府购买“阳光餐饮”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 视频应用和业务应用服务

(1) 提供阳光餐饮监管云平台运行及维护服务，包括平台日常障碍处理服务、前端视频数据维护服务、餐饮单位信息数据查询和维护服务、数据安全维护服务。其中，前端视频监控需满足以下参数指标：有效像素不低于 200 万、双码流、清晰度不低于 1080P，枪型机身配万向支架，整体达到 IP66 防护等级。

(2) 提供阳光餐饮监管云平台第三方对接及运维服务，已对接的服务包括：常州市智慧监管云平台、省市场监管平台、常州市互联网+监管系统、“我的常州”APP、外卖订餐平台（美团、饿了么）、新北区阳光餐饮平台等，本期还需就上述对接工作继续增加接入“阳光餐饮”单位及维护工作。

2. 培训服务

定期对监管部门、餐饮单位提供培训服务：对监管部门，着重于介绍系统服务的主要功能，以详细介绍操作原则、流程制定及相关监管经验的交流为重点；对餐饮单位，以全市所有在册餐饮单位为培训目标，从“阳光餐饮”的实施规范、掌握“阳光餐饮”信息提供的要求及操作程序等方面进行培训。

3. 运维服务

在全市设置阳光餐饮服务网格，为餐饮单位提供及时的故障排查、故障检修服务；及时响应用户疑惑，协助用户处理难，维护形式包括：巡访支持、电话支撑、线上网络支持、现场应急支撑等。

4. 网络信息安全

监控阳光餐饮监管云平台运行状态、网络流量、安全事件等，及时发现和响应潜在的安全威胁和漏洞，以减少潜在的安全风险。保障阳光餐饮监管云平台信息安全。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拾玖万元（小写 49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SYZB 采单 2023005）；
- （2）乙方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588155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89-1号

法定代表人：新刘永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58838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